

#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9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今日，市场出现了多篇关于你公司管理层离职的报道，部分内容涉及“你公司已离职的高管团队存在携带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方合作，涉嫌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和掏空上市公司的情况”。另一方面，部分内容也涉及“管理层集体辞职原因在于相关股东故意拖延、刁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同时，我部接到你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称：“2016年11月15日，你发布了《关于公司将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已收到董事长曾南、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吴国斌、财务总监罗友明、副总裁柯汉奇、副总裁张凡、副总裁张柏忠、副总裁胡勇辞去其在南玻担任职务的辞职报告。除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外，南玻相关董事也已收到董事会秘书丁九如提交的辞职报告，但你公司并未就此进行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董事会秘书丁九如的辞职报告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进行公告。”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媒体报道和投诉举报情况予以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于2016年11月18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就有关核实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提醒你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

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6日